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小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張黎光
被　　告　顧盛玫
訴訟代理人　謝耀德
複代理人　林丞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8 日15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行駛至民族路2 段309 巷口欲右轉時，未減速、亦未停駐觀察道路反射鏡確認有無來車，且未顯示方向燈即逕為右轉，致擦撞由原告受僱司機即訴外人羅仁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原告因此受有車輛修復費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2400 元（其中工資14,400元、噴漆8,000 元）及營業損失18,472元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司機羅仁建與有過失，原告應負一半的肇事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羅仁建駕駛系爭車輛是否與有過失

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事故現場係無交通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案發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復旦路2巷150巷往北行駛至民族路2段309巷口右轉，羅仁建則駕駛系爭車輛沿民族路2段309巷由西往東行駛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24至28頁）。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沿復旦路2段150巷駛出左轉（應為右轉之誤載）民族路309巷，我慢慢駛出前先看路口左側，等我回過頭時，肇事車輛車頭就撞上系爭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；羅仁建於警詢時稱：我進入民族路2段309巷時，我看到對方自復旦路2段150巷內駛出，我就煞車停住，但對方左轉（應為右轉之誤載）後沒煞車，肇事車輛就撞上我駕駛的系爭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）。又依上述現場照片所示，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之撞擊點與復旦路2段150巷與民族路2段309巷口距離約1個車身，且肇事車輛車身已駛離巷口，核與羅仁建於警詢陳述現場情形相符。則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可知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於右轉時因先往左側看而未注意右側之系爭車輛，致駛出巷口後未及反應撞擊系爭車輛，而羅仁建駕駛系爭車輛看見肇事車輛時已有做停車反應，自堪認羅仁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。又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羅仁建是否有過失，僅辯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
判表記載羅仁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，惟前開研判表僅供本院參酌之因素，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，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所得心證認定之，故上開研判表與本院認定相異，自不拘束本院之判斷，併此敘明。

㈢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,872元，及自110年2月20日（起訴狀於110年2月19日補充送達於被告，見本院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